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18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4年10月9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46%股权的议案》，杜江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杜江涛先生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前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结束后公司持有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44%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4-075号公告）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对大安制药的相应债权向大安制药增资16,534.8万元，同时，大安制药的其他股东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和翟晓枫分别以现金对大安制药增资。增资完成后，大安制药的注册资本由14,3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公司持有大安制药45.6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6-035号公告）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充分研究分析了国内生物产业发展态势及其竞争格局的情形下，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安制药31.65%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新型疫苗、单抗药物产业等核心战略目标的发展。

2016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

意公司与杜江涛、博晖创新签署《杜江涛先生、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以下简称“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或“本协议”），明确公司基于转让大安制药31.65%股权所涉及到的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杜江涛 先生

身份证号：1503021969XXXXXXXX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与公司的关系：杜江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296557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9号院

注册资本：821,481,85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信群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分析仪器的制造；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6866 宫颈脱落细胞采样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II 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与公司的关系：博晖创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自甲方、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杜江涛先生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日起，基于《前股权转让协议》等的约定，公司在约定情形发生时需向博晖创新履行以大安制药 44%股权进行补偿的责任不变，由杜江涛先生及公司依序向博晖创新履行基于《前股权转让协议》的以大安制药 44%股权进行补偿的责任。具体补偿顺序为当约定情形发生时由杜江涛先生以股权转让中受让的 30%股权代替公司先行履行补偿责任，如果出现补偿比例超过 30%股权的情况，公司仍须履行以所持大安制药 14%股权向博晖创新进行补偿的责任。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对大安制药进行了增资，该增资系《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实施，甲乙丙三方确认该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大安制药 44%股权仍为《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资产范围，对于公司原持有大安制药 30%股权部分对应的增资成本杜江涛先生将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按原值予以补偿。

当杜江涛先生或公司对博晖创新的补偿行为发生时，博晖创新对于因 2016 年公司增资所形成的增资成本也将以现金方式按原值支付给杜江涛先生或公司。

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分别按照其各自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其内部审议批准程序；

（2）甲方、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杜江涛先生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4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杜江涛先生转让大安制药 31.65%股权，签署本协议能进一步明确此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事宜。

五、风险提示

签署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